海南环审〔2026〕32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通鑫煤业有限公司
200万吨/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通鑫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通鑫煤业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乌素三号井项目区，占地面积53312m^2，建设年处理200万吨煤矸石煤系固废生产线。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原料预处理车间，煤矸石制备路基材料车间；二期建设煤矸石制备生态土车间、煤矸石制备硅晶石车间。项目总投资146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万元，占总投资1.17%。

2025年4月，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

案（项目代码：2504-150303-04-01-72196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年10月30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2026年10月30日印发